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上海外服2021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已完成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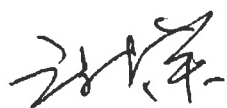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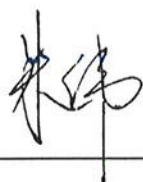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4月21日